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）的（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高压电工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登高架设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人工智能（AI）考评系统/考试管理中心设备/候考中心设备/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模拟仿真考核系统/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模拟仿真考核系统/灭火器选择与使用模拟仿真考核系统/创伤包扎模拟仿真考核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4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6.68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后附制造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）的（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高压电工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登高架设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操考核设备/人工智能（AI）考评系统/考试管理中心设备/候考中心设备/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模拟仿真考核系统/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模拟仿真考核系统/灭火器选择与使用模拟仿真考核系统/创伤包扎模拟仿真考核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7941.4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6.68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